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2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3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4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5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8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0日下午13: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报告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秀环女士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大会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四方印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听取独立董事宣读2022年度述职报告。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如有），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回答提问（如有）。

六、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工作人员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4、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一名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参见附件）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保障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保障了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合法运营、科学决策及规范管理建言献策。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 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面对外部环境的复杂多变，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团队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持续技术创新，加强市场销售及产品开发管理，在运营管理、客户服务、文化建设多方面推动改进与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50.78 亿元，同比增长 18.1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3 亿元，同比增长 20.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9 亿元，同比增长 29.29%，主营业务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了 47 个议案，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 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等制度，执行 2022 年度的预算，实施 2021 年度分红，确认董事薪酬，续聘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新一届董

事会、高管的选举聘任等。

2、 审议批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并决定投资参股中能智新，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投资方向作出评估和讨论，确保公司经营稳定发展和合理投资，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决策。

3、 制订公司 2021 年的决算方案和 2022 年的预算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及财务状况，制订合理全面的预决算，保障公司资源高效利用，有效管理经营风险，确保最大程度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4、 制订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近几年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经营现金流充裕，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投资者，进行了高比例分红。

5、 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6、 审议批准了公司用于经营活动的综合授信和对外担保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申请综合授信以及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均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7、 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并确认其薪酬事项。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届满并进行了换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各自职责分工，结合同行业、同规模、同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进行了确认。

8、 提出聘请公司审计机构。鉴于中证天通连续多年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如期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

9、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连续 4 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

10、 听取及检查公司的管理工作汇报。经营层定期与不定期的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认真听取并进行检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谏言献策，有力推动公司业绩稳步

提升。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所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按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认真执行了决议。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2 年，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进行了解，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就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及利润分配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

2、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利用其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原始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审计过程的独立性、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4、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的提名的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管提名情况提出了专业意见，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年底复盘。

（四）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均按规定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部分会议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积极建议献策，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未来董事会将继续加强战略引领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促进公司价值创造最大化、价值实现最优化。

（五）制度建设

公司董事会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指导下，按照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六）信息披露及投资者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连续 4 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

2022 年，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邮箱问答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公司先后举办了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合计 2000+人次。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明规则 识风险 理性投资壬寅年”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辖区 2022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第四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有关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2 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通知》及《关于开展辖区 2022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组织开展相关主题

活动。在公司内部通过多种途径普及相关知识，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司官网、电子屏、宣传海报等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正确引导投资者懂法、知法、守法、用法，增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

（七）内控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2022 年公司组织实施了对本部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同时委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已按要求披露。

公司持续完善与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定期复盘和识别公司各个环节的潜在风险，制定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将重大合同、重大项目的风险评估前置，在初期阶段召开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会议，争取做到风险可控；定期公布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跟进事项整改，形成闭环管控。

（八）企业文化

坚持“文化先导、战略聚焦、风控护航”的企业经营理念，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继续开展各类“文化建设”活动，不断提升企业文化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通过举办创新大赛成果秀活动、新春团拜会、司庆活动、“庆奥运，迎司庆，学文化，健步走”活动、短视频比赛、四方馆才艺表演、“踔厉笃行 文化先导”有奖竞答、榜样人物视频、服务意识论坛等活动，传承公司企业文化，弘扬公司核心价值观，满足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的精神需求，用文化激发员工的战斗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三、2023 年度的工作展望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公司将继续坚定走业务协同发展的道路，踏踏实实做实业、认认真真创品牌。以品质优良和技术先进的产品、综合性能优越的解决方案、智能贴心的服务为杠杆，以能力建设为支点，以组织活力再造为驱动，用高能力的人做高效的事，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

竞争力和品牌形象。

业务方面：深耕电网市场需求，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抓住新能源市场机遇，持续扩大规模；整合资源，多专业协同创新，夯实核心竞争力，突破新型配电网市场；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拓展工业自动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市场，积极培育可协同发展的新业务和服务型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持续加大储能研发、市场投入，全面提升储能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产业化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

能力建设：坚定战略配套投入，大力提升核心能力。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增强基础平台研发能力，支撑公司战略发展，抓住国产化替代机遇，强化自主可控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坚持技术研发创新，在新型电力系统相关技术方面深入开展技术研究；以数字化、信息化促进质量管理、精益制造、智能制造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切实打造成套设计、项目管理和实施、解决方案设计和推广能力；持续完善立体营销体系，结合数字化方式提升营销管理能力，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合作发展：加强与客户、产业链关联伙伴、科研院校等相关方的深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产业协同，实现合作共赢。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团结全体员工，同心同德，奋发图强，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参见附件）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的要求行使职权,履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议和决策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计召开六次会议,各监事对公司监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3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十四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5月6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9日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属日常业务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公平合理。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也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各项制度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以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编制，本年度合并范围的公司包括：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瑞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方智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北京中能博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四方亿能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保定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保定四方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四方继保（武汉）软件有限公司、四方智能（武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四方智捷电气有限公司、四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菲律宾四方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四方股份（印度）有限公司、四方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四方智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78 亿元，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67 元；期末总资产 84.52 亿元，总负债 44.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4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10%。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507,849.46	429,821.75	18.15%
毛利率（%）	32.15	36.03	减少 3.88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65,406.51	53,356.25	22.5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21.43	45,188.69	2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56	1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93.28	66,820.77	6.24%

总资产	845,165.12	737,109.96	14.66%
归属于本公司的股东权益	404,493.06	387,142.80	4.48%

二、简要分析

1、本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849.46万元，较上年度同比增长18.15%；本报告期输变电保护和自动化系统、发电与企业电力系统等产品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本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变动
输变电保护和自动化系统产品	213,131.66	8.51%
发电与企业电力系统产品	185,705.28	34.62%
配用电系统产品	50,247.73	-0.91%
电力电子应用系统产品	37,586.07	-4.65%
其他主营业务产品	19,908.10	386.85%

2、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321.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132.74万元，同比增长20.21%。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技术创新，继续聚焦主业、深耕主业，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持续加强主营业务市场开拓，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加强费用预算管控、节约开支；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稳步提升。

3、本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强合同回款管理，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持续增加；本年度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0,993.28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拟订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报告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准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是以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预期、及公司中长期经营规划，对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管理目标及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进行编制。

本预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以 2023 年 1 月 1 日为预算编制基准日，并充分考虑预算批准日（即，董事会对预算实际批准的日期）前的可预计事项进行编制。

二、财务预算编制的基本前提

- 1、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所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未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 3、假设本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 4、本预算期内合并范围内各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 2022 年度保持一致。

三、主要预算指标

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产品市场需求的分析，结合公司总体经营规划和 2023 年度工作目标，根据 2022 年度末公司存量合同情况和 2023 年度新签合同额目标进行分析预计，以及产品成本、费用支出预算，2023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57.2 亿元，同比增长 12.6%，计划实现净利润 6.0 亿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5.44 亿元，同比增长 10.3%。

四、重要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2023 年度公司拟自筹资金 2.1 亿元用于资本性支出,其中预计 1.1 亿元用于数字化工厂建设,其他用于公司管理系统升级、研发试制与检测试验、基础设施改造及房屋维护、办公设备购置及生产设备更新等资本性支出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方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3,214,264.81 元，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1,249,417.26 元。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813,17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6.15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500,100,7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董事的履职情况，拟对公司董事 2022 年度的薪酬予以确认。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2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22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高秀环	董事长	
张 涛	董事	116.00
祝朝晖	董事	116.00
刘志超	董事	180.00
崔 翔	独立董事	10.00
钱 晖	独立董事	10.00
孙卫国	独立董事	6.67
张伟峰（离任）	董事	82.66
陈晋蓉（离任）	独立董事	3.33
合计		524.6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和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考虑同行业、同规模可比较公司的情况，结合北京区域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过充分调研与分析，提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津贴为 12 万元。

2、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董事的薪酬规划按照公司优化后的薪酬架构，根据个人上年的考评情况，结合 2023 年的职责分工、承接的战略任务，综合评估确定年度薪酬规划金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监事的工作情况，拟对公司监事 2022 年度的薪酬予以确定。2022 年度薪酬包括 2022 年度获得的月度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2 年度，公司监事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22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刘晓亚	监事会主席	83.90
李佳琳	监事	43.99
梅舒娟	职工监事	23.04
孔长平（离任）	职工监事	23.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公司各位监事的工作职责，拟对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的薪酬标准予以确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的薪酬包括该等人员 2023 年度发放的月度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公司监事的月度工资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确定标准发放，年度绩效奖励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本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发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双方具体权利义务按照聘用合同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为间接控股子公司 Sifang Autom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四方印度”）在境外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融资性保函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公司拟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四方印度的基础交易债务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公司拟为此项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各笔信用证项下或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方印度经营情况如下：资产总额 1255.7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2375.47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 -1119.69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667.5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87.72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189.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崔翔先生、钱晖先生、孙卫国先生，三位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崔翔：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特能源（01799）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常务理事。

钱晖：2009年10月至今在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副总裁兼咨询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咨询委员会专家、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财经大数据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百人会专家、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民生大数据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卫国：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合伙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四方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1次。我们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运用自己的知识及积累的工作经验，对所议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022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崔翔	7	7	6	0	0	1	0
钱晖	7	7	6	0	0	1	1
孙卫国	3	3	2	0	0	1	0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二）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四）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止内幕交易及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题培训、后续培训及其他相关培训等，并

将所学运用到日常工作中；通过全面了解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三、2022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2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认为：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61,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9.80%。上述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及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除上述担保外，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根据其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所确定并严格发放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2022年度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3,17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6,586,000 元。我们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

阶段、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且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2022年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很好地履行了各项承诺，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2022年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七）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年末，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八）2022年度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七名成员，包括高秀环、张涛、祝朝晖、刘志超四名非独立董事，崔翔、钱晖、孙卫国三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崔翔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钱晖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孙卫国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我们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积极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并提升了对控股股东的有效监督，注重并提高了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认真的原则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发挥协调、决策、监督的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性意见；我们会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职能和公司的专业化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公司发展、业绩提升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崔翔 钱晖 孙卫国